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 KE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8)

建議更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2樓花園廳A至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以了解有關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蔓延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採取的措施，包括：

- (1) 強制體溫檢測；
- (2) 強制各與會人士佩戴外科口罩；及
- (3) 不派發紀念品及不設茶點。

不遵守預防措施或須接受任何香港政府規定的隔離的任何人士不得進入會場。本公司謹請股東注意，作為親身出席大會的替代選擇，彼等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大會就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須重選的董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股東、員工及持份者的健康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蔓延，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股東、員工及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免受感染風險：

- (1) 各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與會人士須於會場入口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測。體溫達攝氏37.4度或以上的任何人士不得進入會場或須離開會場。
- (2) 各與會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與會人士保持安全距離就座，未佩戴口罩者不得進入會場。與會人士務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不會提供口罩，應自行攜帶並佩戴口罩。
- (3) 將不設茶點亦不提供紀念品。

此外，本公司謹請全體股東注意，無須親身出席大會以行使表決權。股東可透過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大會就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而非親身出席大會。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2樓花園廳A至B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公司」	指	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或GEM上市之公司；
「發行授權」	指	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載入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GEM以外聯交所經營的證券上市的證券市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及
「*」	指	僅供識別。



WAN KE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8)

執行董事：

嚴帥先生 (董事會主席)

陳昆先生

朱佳瑜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張振義先生

崔光球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

9樓9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

梁嘉輝先生

達振標先生

敬啟者：

**建議更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為閣下提供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的詳情；(ii)為閣下提供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iii)提供載列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及(i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發行及購回股份的授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獲其股東批准。除非另行更新，否則現有發行及購回股份的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以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

- (i) 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及
- (ii) 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所購回的該等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960,000,000股股份。

倘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192,000,000股新股份。

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最多96,000,000股股份。

載有購回授權相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列於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a)條，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及梁嘉輝先生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位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12條，於年內新獲委任的非執行董事崔光球先生及新獲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達振標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及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董事。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經考慮一系列多元化角度(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誠如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所載列))後已就重選崔光球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盧華基先生、梁嘉輝先生及達振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於考慮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認為盧華基先生、梁嘉輝先生及達振標先生各自具備豐富的知識經驗，能夠在彼等的專長領域(包括會計、法律、投資及企業融資)方面提供寶貴建議，從而為本公司實現更佳企業管治作出貢獻。於盧華基先生、梁嘉輝先生及達振標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彼等所提供之獨立建議、分析，並從多角度，加上獨特經驗，對本公司之策略、政策及表現貢獻良多。彼等於年齡、文化、專業技能及資格方面亦令董事會架構更多元化。同時，所有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簽訂獨立性證明，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在的獨立性標準。

董事會函件

盧華基先生、梁嘉輝先生及達振標先生各自並無擔任七間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2樓花園廳A至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本通函載列的決議案，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閣下將會查閱到隨附本通函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該表格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嚴帥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本附錄為根據聯交所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呈列有關建議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

1. 購回股份的聯交所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主要上市地為聯交所的公司對股份的所有建議購回，必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有關某項特別交易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而所購回的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

2. 購回股份的資金來源及影響

凡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來自根據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開展建議購回股份，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就本公司而言屬恰當之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能會增加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於董事認為此舉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4.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960,000,000股股份。

倘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最多96,000,000股股份。

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以及根據大綱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依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視作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而定，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股份 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購回 授權獲 全面行使
劉煥詩先生 (「劉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控 制法團權益(附註1及3)	273,920,000	28.53%	31.70%
方漢鴻先生 (「方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控 制法團權益(附註2及3)	273,920,000	28.53%	31.70%
新得利有限公司 (「新得利」)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實 益擁有人(附註3及6)	273,920,000	28.53%	31.70%
森活環球有限公司 (「森活」)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3)	273,920,000	28.53%	31.70%
梁文麟先生 (「梁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3)	273,920,000	28.53%	31.70%
蘇才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273,920,000	28.53%	31.70%
鄺瑞嬋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5)	273,920,000	28.53%	31.70%
陳瑞優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7)	273,920,000	28.53%	31.70%

附註：

- (1) 劉先生擁有新得利約94.65%股權，而新得利實益擁有本公司28.53%股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新得利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劉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辭任主席及執行董事。

- (2) 方先生擁有森活約79%股權。彼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起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隨後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3)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契約（「一致行動人士契約」），新得利及森活，連同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辭任主席及執行董事）、方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及梁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辭任執行董事），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因此彼等均被視為於各自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約，劉先生、方先生、梁先生、新得利及森活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將繼續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直至彼等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約書面終止有關安排。
- (4) 蘇才女士乃劉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其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劉先生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鄭瑞嬋女士乃方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其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方先生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新得利實益擁有之273,920,000股股份已抵押予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作為其獲授貸款之抵押。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由Ample Cheer Limited全資擁有，而Ample Cheer Limited由Insight Glory Limited擁有20%權益及由Best Forth Limited擁有80%權益。Insight Glory Limited及Best Forth Limited乃由李月華女士全資擁有。
- (7) 陳瑞優女士乃梁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其被視為或當作於梁先生擁有或視作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的購回股份權力，上述各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加至上表彼等各自姓名／名稱旁所載的概約百分比。基於上文所載股東持有的股權出現前述增加，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股東或上述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倘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會導致上述股東或任何一名或一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倘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倘授出建議購回授權，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告知本公司，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六個月概無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9. 股價

過往十二個月各月份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成交價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八月	0.610	0.490
九月	0.490	0.290
十月	0.315	0.255
十一月	0.260	0.188
十二月	0.280	0.160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214	0.160
二月	0.174	0.143
三月	0.285	0.151
四月	0.260	0.204
五月	0.350	0.205
六月	0.380	0.190
七月	*	*
八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30	0.180

* 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恢復買賣。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非執行董事

崔光球先生

崔光球先生，54歲，於財務管理、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崔先生現任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36)之執行董事、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6)之非執行董事及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生命科學技術」)(股份代號：8085)之執行董事。香港生命科學技術之證券曾於聯交所GEM上市直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止。

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期間擔任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擔任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8)之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擔任德泰新能源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之非執行董事。

崔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擔任銘霖控股有限公司(「銘霖控股」)(股份代號：1106)之執行董事。崔先生獲悉，銘霖控股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被香港高等法院頒令清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臨時清盤人。崔先生確認其並非該清盤程序的其中一方，且並不知悉因上述事宜對彼提出或將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崔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擔任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4)(「新昌」)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證券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新昌之債權人提出之清盤呈請後，新昌根據百慕達最高法院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之命令清盤。崔先生確認其並非該清盤程序的其中一方，且並不知悉因上述事宜對彼提出或將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崔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起加入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崔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崔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

崔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為期2年的董事服務協議，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崔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44,000港元，及崔先生有權收取經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之酌情花紅付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崔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而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

盧華基先生，50歲，於審計、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盧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香港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為註冊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盧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自二零一四年起成為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管理合夥人。

盧先生現任下列各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3）（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起）、中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5）（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99）（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2）（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及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1）（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盧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擔任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一九九九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擔任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先生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浦東新區委員會委員、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創會常務副會長及理事和澳洲會計師公會大中華區分會二零一九屆會長。盧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起加入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盧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

盧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董事服務協議，為期2年，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盧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240,000港元，及盧先生有權收取經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之酌情花紅付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盧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而披露。

梁嘉輝先生

梁嘉輝先生，45歲，擁有逾14年法律事務工作經驗。彼曾於不同專業公司從事知識產權、跨境法律業務及一般公司法律事務。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梁先生任職於一家法律相關服務公司，擔任助理主任。梁先生在二零零二年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獲得法學學士（經濟法專業）學位。梁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起加入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梁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

梁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董事服務協議，為期2年，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梁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44,000港元，及梁先生有權收取經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之酌情花紅付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梁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而披露。

達振標先生

達振標先生，59歲，於審計、財務管理、投資及媒體行業擁有豐富的專業經驗。達先生持有美利堅合眾國馬薩諸塞州波士頓大學管理學院(School of Management of Boston University in Massachusetts)的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為美國加利福尼亞州之註冊會計師。

達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零年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前稱畢馬域會計師行)香港辦事處開始其職業生涯，其後加入渣打銀行集團，並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五年在該銀行任職。於加入本公司前，彼獲多間從事傳媒行業的公司聘用為業務顧問及擔任財務主管。

達先生現任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的執行董事及主席、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的執行董事及主席，以及積木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達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擔任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23)的董事，該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除牌。達先生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擔任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2)的執行董事，該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板上市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除牌；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擔任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9)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除牌。達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擔任時時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1)的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擔任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達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擔任新昌的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證券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新昌之債權人提出之清盤呈請後，新昌根據百慕達最高法院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之命令清盤。達先生確認其並非該清盤程序的其中一方，且並不知悉因此而對彼提出或將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達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加入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達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達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

達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董事服務協議，為期2年，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達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44,000港元，及達先生有權收取經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之酌情花紅付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達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而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WAN KE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8)

茲通告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2樓花園廳A至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新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重選崔光球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 重選盧華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梁嘉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達振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需要於有關期間或於有關期間末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及第(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當時獲採納的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則除外，而上述批准須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9.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以及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有關股份時必須依據並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
- (B) 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之批准將加入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之批准而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

10. 「動議待召開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 (「本通告」) 所載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額外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額，惟上述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嚴帥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表決。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授權代表或獲授權的其他人士代為親筆簽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於其所示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就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要求投票表決者除外。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者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7. 載有必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9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將隨附於本通函。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股份的過戶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9. 有關上文第3至6項項目的議程,各董事均建議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崔光球先生、盧華基先生、梁嘉輝先生及達振標先生的履歷詳情及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如有)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第13至18頁。
10. 已隨附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